

## 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做出里程碑式的决定

顾正平<sup>1</sup>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摘要：** 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就高通公司在无线通信行业滥用标准必要专利的行为做出的处罚决定。这一里程碑式的决定表明了发改委对任何影响中国市场竞争的垄断行为绝不姑息的立场及其成为世界上最强有力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的决心。本案集中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和反垄断法的交叉和平衡，阐明了专利持有人应当如何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其合法权利并避免权利的滥用。

### 背景

2015年春节前一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公布了就高通公司<sup>2</sup>在无线通信行业滥用标准必要专利的行为做出的期待已久的处罚决定。发改委在责令高通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对高通公司就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人民币60.88亿元（约10亿美元）的罚款，该罚款金额相当于其2013年度在中国市场销售额的8%。这一里程碑式的决定表明了发改委对任何影响中国市场竞争的垄断行为绝不姑息的立场及其成为世界上最强有力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的决心。发改委早在2013年11月就根据举报对高通公司启动了反垄断调查。经过一年半的调查、反复征询外部专家意见以及与高通公司高级官员的数次会议和讨论，发改委于2015年2月10日做出最终决定。发改委对高通公司的罚款创下了中国反垄断执法历史上最高的罚款纪录，该罚款金额是发改委上年度开出的反垄断罚单总额（2014年的反垄断罚款总额接近人民币18亿元）的三倍以上。

---

<sup>1</sup>顾正平律师是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专长于竞争法及并购业务。联系顾正平律师可通过电邮：[michaelgu@anjielaw.com](mailto:michaelgu@anjielaw.com) 或致电（8610）85675959。

<sup>2</sup>高通案的首次公告请见发改委网站：

[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2/t20150210\\_663872.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2/t20150210_663872.html)，正式处罚决定书请见：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503/t20150302\\_666170.html](http://jjs.ndrc.gov.cn/fjgld/201503/t20150302_666170.html)。

## 主要调查结果

根据发改委的决定，高通公司在 CDMA、WCDMA、LTE 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市场和基带芯片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通过以下方式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

(1) 通过按整机批发净售价收取专利许可费、对过期专利收取许可费并要求被许可人将持有的相关专利向其进行免费反向许可的方式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

(2)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非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以及

(3) 在基带芯片销售中附加不合理条件。高通公司将签订许可协议和不挑战协议作为中国被许可人获得其基带芯片供应的条件，强迫中国被许可人接受不公平和不合理的许可条件。

## 处罚

根据发改委的声明，经过几轮谈判，高通公司最终提出了解决调查中提出的竞争问题的一揽子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与高通相关的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有关，根据整改方案：

(1) 高通公司就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销售的手机，按整机批发净售价的 65% 收取专利许可费；

(2) 高通公司向中国被许可人进行专利许可时，将提供专利清单，不对过期专利收取许可费；

(3) 高通公司不要求中国被许可人将其专利进行免费反向许可；

(4) 高通公司在进行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时，不搭售非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以及

(5) 高通公司销售基带芯片时不要求中国被许可人签订包含不合理条件或不挑战条款的专利许可协议。

发改委表示可以接受该整改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做出了处罚决定。高通亦接受了发改委的处罚，并在决定公布后四天内就缴清了罚款。

## 评论

作为中国反垄断机关针对滥用标准必要专利行为首例办结的调查，本案集中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和反垄断法相互间的交叉和平衡，阐明了专利持有人应当如何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其合法权利并避免对其进行滥用。

值得关注的一点是，一方面，发改委认定高通公司按整机价格而非基带芯片的价格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而另一方面，发改委并未要求高通公司改变此模式，而仅仅要求高通公司以整机批发净售价的 65% 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对该模式进行修正。这可能是由于公平合理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确定是微妙和复杂的，并且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到专利持有人、专利被许可人、消费者和其他市场参与人等诸方利益的平衡。发改委的决定可能也是两个重要的立法目的之间谨慎权衡的结果，即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避免此类权利的滥用。鉴于其他更成熟的司法管辖区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也没有一个具体的确定方法，发改委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具体专利许可费率的确定采取了审慎的态度。发改委没有确立“公平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率标准，也没有直接确定高通公司的费率，相反，发改委允许高通公司及其中国被许可人就具体费率进一步协商。

发改委决定的重要性不仅反映在创纪录的罚单金额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发改委迫使高通公司部分改变了其长期维持的商业模式，例如取消免费反向许可条款，迫使高通公司提供专利清单并承诺不进行搭售等。

在发改委做出该决定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和法律的适用方面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特别是与华为诉美国 IDC 公司案中的相关问题相比。华为诉美国 IDC 公司案是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于 2013 年审理的一起备受关注的反垄断案件，该案中，法院判决 IDC 公司以不公平高价向华为进行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行为违反了中国的《反垄断法》，该判决理由与发改委对高通公司的调查理由一致。

尽管发改委与广东高院所做的大量分析和具体推理的呈现方式不尽相同，但二者对相关市场的界定以及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是明确并几乎是相同的。关于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中对相关市场的界定，发改委和广东高院均认为每一项标准必要专利都构成一个独立的相关市场，并且每一项标准必要专利都在每一特定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占有 100% 的市场份额。此外，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方面，发改委和广东高院均认为，可以根据《反垄断法》第 19 条的规定，通过经营者较高的市场份额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因此，在以市场份额作为判断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最具决定性因素方面，这两起案件可作为重要的先例。

本案表明发改委在调查复杂案件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而其处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方面的创新方法也将作为有价值的先例，这不仅对中国反垄断实践产生影响，也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具有深远影响。